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93號

抗 告 人 黃泳翰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197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同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提出抗告，未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表明抗告理由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並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抗告理由書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周彥儒